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group.com 內。

* 僅供識別

2018年6月2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3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重選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或「Zhicheng」	指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予以擴大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即股份於GEM上市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主席)

劉智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邢少南先生

譚鎮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資料，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因此，吳鏞先生及譚鎮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發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至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 鎰
謹啟

2018年6月27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5. 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於其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GEM買賣，而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下列各月在GEM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4月(自上市日期起)	0.650	0.365
2018年5月	0.450	0.355
2018年6月	0.680	0.37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吳鎬先生(透過IFG Swans Holding Ltd.)及IFG Swans Holding Ltd. (「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73.485%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倘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則控股股東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65%。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鎬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及策略規劃。

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08年成立本集團。吳先生在智能製造、機器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有逾14年的專業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Prosperity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集成電路、電容器及傳感器等各類電子配件分銷商）總經理，負責北美及中國市場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彼亦為該公司從事供應商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擔任Ignite USA LLC（一間從事可利用、環保保溫杯及飲用瓶裝水的設計及技術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檢查新產品開發程序、供應商管理、成本及信貸控制以及供應鏈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卓如教授的女婿。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吳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164,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FG Swans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IFG Swans持有293,9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3.485%。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鎮山先生，41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稅務經驗。譚先生自2004年5月起為Full Ap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Y)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彼自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曾於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廣州辦事處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譚先生在澳洲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稅務、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

譚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山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及商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8年3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譚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譚先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酬金約為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獨立於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所披露之退任董事履歷外，董事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的任何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茲通告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譚鎮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主席

吳鎬

謹啟

日期：2018年6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通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ztecgroup.com內。